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公告
2007 年第 14 号

根据《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》，商务部对 2007 年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》进行了调整，取消其中塑料原料等商品共计 338 个税目的自动进口许可管理。现将取消商品目录及调整后 2007 年新的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》（目录一、目录二、目录三）予以公布，并从 4 月 1 日起生效。

附件一：取消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

附件二：2007 年《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》（新）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187

